

南宁市政府采购

市本级土地储备用地技术服务(一揽子项目)合同 (续签)

甲方(采购人): 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06 月 09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3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材料	17
(一) 首次签订合同的合同附件 (首次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09 日)	
.....	17
4.1 中标通知书	17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8
4.3 投标函	29
4.4 报价表	31
4.5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43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59
(二) 2026 年项目服务需求一览表	6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 2025 年 05 月 21 日的项目采购结果，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接受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双方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签订《市本级土地储备用地技术服务（一揽子项目）》项目合同，该合同服务内容已完成，服务期已满；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 1.2.1.1 名称：市本级土地储备用地技术服务（一揽子项目）；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

1.3 价款

本项目按实际工作量结算项目合同款，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各项工作的实际合格工作量×计费依据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项目结算总金额不得超

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万元整元（小写）¥：6100000.00元。其中增值税税款为¥：345283.02元。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变化保持合同总价不变）。

中标折扣率为：

序号	服务名称	中标折扣率（%）
1	市本级土地储备用地技术服务 (一揽子项目)	92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款，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各项工作的实际工作量×计费依据规定的收费标准（计费依据详见采购文件附件报价要求）×中标折扣率，结算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工作量协商确定，项目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如果项目结算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尾款则延至下一年预算下达后付款）；

付款时间：双方完成结算且甲方申请的市财政资金落实到位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照结算总金额提供足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服务期一年（2026年6月19日至2027年6月18日），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通知或委派具体任务的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

1.5.3 交付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出现质量问题或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和质量标准交付标的物(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修订完善或重做,且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迟延交付标的对应的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甲方有权在项目结算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支付的,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全部赔偿，乙方还应向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6.9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或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10 乙方违约，除了承担合同约定的损失赔偿金及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财产责任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调查费等一切损失。

1.7 知识产权

1.7.1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而形成的所有数据、报告等全部服务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及相关合法权益归属甲方，乙方不得侵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及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以外的目的。

1.7.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应具有独创性，未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民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任何其他合法权益，乙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等亦不得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民事权利，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8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8.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1.10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乙方自愿按规定续签的,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60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南宁市锦春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名称: /

开户账号: /



乙方: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49852410XX0

住所: 南宁市锦春路 3-1 号国土交易综合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马科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530021

电话: 0771-5609007

传真: 0771-560907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宁市金州支行

开户名称: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10217500930003398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项目按实际工作量结算项目合同款，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各项工作的实际合格工作量×计费依据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项目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万元整（小写）¥：6100000.00 元。

中标折扣率为：

序号	服务名称	中标折扣率（%）
1	市本级土地储备用地技术服务 （一揽子项目）	92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款，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各项工作的实际工作量×计费依据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结算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工作量协商确定，项目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如果项目结算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尾款则延至下一年预算下达后付款）。

付款时间：双方完成结算且甲方申请的市财政资金落实到位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10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期间不顺延工期，由此造成逾期交付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

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	交付标的物质 量文件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4	交付标的物技 术、性能指标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6	其他工作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内部资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材料

(一) 首次签订合同的合同附件 (首次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09 日)

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委托, 就市本级土地储备用地技术服务(一揽子项目)(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174-GXGL; 审批编号: NNZC[2025]1363号)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 贵单位为市本级土地储备用地技术服务(一揽子项目)项目的中标单位, 具体内容如下: 市本级土地储备用地技术服务(一揽子项目)1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其他

中标折扣率: 92%

预算金额: 陆佰壹拾万元整 (¥6,100,000.00元)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服务期一年 (2025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18日), 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通知或委派具体任务的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25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2025年6月22日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预算合价 (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市本级土地储备用地技术服务(一揽子项目)	1项	▲一、工作范围 对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项目开展测绘服务;林地、草地使用手续办理服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构建新区方案编制服务;规划方案编制服务;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 ▲二、工作内容 1、测绘服务 对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项目进行测绘,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量、土方测量、征地内分测量、用地测量、放样(拔地)测量、界线测量、房产测量、核查耕地等别、权属面积审核、制作勘测定界材料、用地项目内分预核查、土地权属地类初审、权属地类内分测量、电子数据提供、制作专题图、权籍调查等。 2、林地、草地使用手续办理服务 对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项目的林地和草地使用可行性报告、林地采伐许可证办理服务,包括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和草地资源进行资料收集和补充外业调查,负责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关材料的编写、图件的制作;报告内容须按照国家林业局规定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并通过行政许可审批。 3、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构建新区方案编制服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纳入<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广西实施规划>35个县(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周转指标有偿使用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周转指标有偿使用交易暂行细则》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异地扶贫搬迁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论述项目土地利用现状情况,符合规划情况,增减挂钩项目基本情况,用地平衡情况,产能平衡情况等,并编制建新区方案。 4、规划方案编制服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的相关规定,论述项目土地利用现状、“三区三线”情况,编制依据、存量增量用地情况等,并编制规划调整(或衔接)方案。 5、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 根据《国土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编制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评估报告,报告内容需	6100000.00	其它未列明行业

		包含：项目概况（项目由来、位置、调查情况、主要成果）、评估区矿产资源概况（评估区矿产资源概况、分述、压覆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压覆资源储量估算结果）、查评估区矿业权设置情况、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必要性论证、社会效益对比分析。 三、作业规范及依据 1、《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2、《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7930-2008; 3、《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GB/T 15967-2024; 4、《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5、《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6、《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7、《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RTK）测量技术规范》CH/T2009-2010; 8、《1: 500 1: 1 000 1: 2 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9、《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10、《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17160-2008; 1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2012; 12、《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13、《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1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15、《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第1部分: 1: 500 1: 1000 1: 2000 比例尺》GB/T 20258.1-2019; 16、《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9; 17、《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18、《房产测量规范第1单元: 房产测绘规定》GB/T 17986.1-2000; 19、《房产测量规范第2单元: 房产图图式》GB/T 17986.2-2000; 20、《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2〕74号); 21、《南宁市房产面积测算细则》(南房字〔2008〕5号); 22、《南宁市规划局、南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业务工作协调会会议纪要》(南规纪要	
--	--	--	--

		[2010] 272 号); 23、《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第 83 号); 2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25、《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 6 号); 26、《南宁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实施细则》(试行); 27、《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 28、《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29、《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30、《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31、《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 3 号); 32、《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 5 号); 33、《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踏勘论证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 42 号); 34、《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过渡期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和单独选址衔接方案编制参考提纲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 26 号); 35、《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 193 号) 36、《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37、《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 38、《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500 1: 1000 1: 2000 数字线划图》CH/T 9008.1-2010 39、《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 26 号)。 40、《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41、《广西壮族自治区纳入<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广西实施规划>35 个县(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周转指标有偿使用暂行办法》(桂国土资规[2015] 10 号); 4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异地扶贫搬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 121 号); 43、《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2] 82 号)。 4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现行国家、		
--	--	---	--	--

		地方、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45、《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46、《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理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47、《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26号); 48、《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49、《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提高审批效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7号); 50、《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规〔2017〕5号); 51、《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的通知》(南府规〔2022〕26号)。 ▲四、作业要求 1、测绘服务 (1)地形测量 根据提供的收储范围进行 1:500 地形测绘。 (2)界线测量 根据采购人现场指认的收储范围进行现场测绘,标明用地坐标、面积,出具范围示意图。 (3)用地测量 ①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收储用地范围坐标进行实地放样及现场测绘。 ②以规划路网及现状地形为底图,核定并标注该项目范围内的各类用地面积(如轨道控制线用地面积、水系用地面积、绿化用地面积、临时施工用地面积等),标明测绘资质、规划路网日期、项目名称、图幅名及所在城区等信息,出具用地测量图、坐标表。 (4)放样(拨地)测量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规划蓝线图,对该蓝线坐标进行实地放样及现场测绘。 (5)权属地类内分测量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规划蓝线开展项目征地范围内的权属地类内分测量工作。 (6)房产测量 以栋为单位,开展房屋实测。通过实地采集测量要素,绘制房屋尺寸,计算范围面积。 (7)不动产权籍调查 依据《南宁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实施细则》(试行)中有关权籍调查的规范,对收储的地块进行不动产权籍调查,提供一套完整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作为不动产登记的材料依据。 (8)用地项目内分预核查	
--	--	--	--

核查收储范围内的行政界线、原地籍界线、不动产权籍界线、土地利用类型界线、基本农田界线、已批准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范围线、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规划路网，分析统计收储范围涉及的权属、地类、面积等信息，并出具规划合规性核查示意图、基本农田核查示意图、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属地类面积分析结果告知书、坐标表。

(9) 土地权属地类初审

核查收储项目用地范围内的行政界线、原地籍界线、不动产权籍界线、土地利用类型界线、基本农田界线、已批准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范围线，分析统计收储项目范围涉及的权属、地类、面积等信息，并出具土地权属地类内分图、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用地范围示意图。

(10) 勘测定界

根据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划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的需要，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并编制勘测定界报告书、勘测定界图、土地利用现状图等图件。

(11) 权属面积审核

核定收储项目范围内的宗地权属情况、面积、地类用途、农转用等情况，包括：权利人、宗地号、批准用途、使用权面积、他项权利等，并出具宗地现状权属示意图、占地权属列表。核查收储项目范围占用的耕地类型、面积、国家利用等出具拟供土地拟占用耕地情况计表。

(12) 专题图制作

1、根据土地收储工作专项要求，定制专项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包括：对规划、基本农田等地理信息数据进行专项分析；编制与主题相关的一种或几种要素的专题类图件；坐标转换、提供电子数据等服务。同时，针对土地收储年度计划，将各要素提取与测绘成果整理、入库，在南宁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综合云平台发布。

2、林地、草地使用手续办理服务

编写南宁市本级储备用地林地/草地可行性报告，具体工作内容包括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工程占用林地/草地资源进行资料收集和补充外业调查，负责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材料的编写、图件的制作。具体要求如下：

(1) 根据项目区域的林地/草地保护利用规划及林草湿“一张图”进行项目范围拟使用林地/草地数据分析处理。

(2) 对项目范围拟使用林地/草地进行现状调查，包括使用林地/草地面积调查、林地小班属性以及森林蓄积量调查、草地小班权属调查。

(3) 对项目范围拟使用林地范围进行专项调查，包括使用重点生态区的林地情况，古树名木、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情况，项目区及周

		边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栖息地的情况调查。 (4) 对项目范围拟使用林地/草地范围进行使用林地/草地权属、违法使用林地/草地情况调查。 (5) 根据项目资料和外业调查数据成果,按照国家林业局规定的编制要求编制可行性报告以及林木采伐设计说明书、附图制作。 3、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1) 调查分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有关立项批复、土地复垦及竣工验收的基本情况; (2) 分析项目节余指标情况以及建新区选址、“三区三线”和土地利用情况,依法依规确定建新区的规模和范围,建新区土地利用现状分析,使用自然资源部下发 2009 年-2022 年的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成果; (3) 编制项目建新区实施方案,平衡建新区内建设用地和农用地面积,确保建新区产能平衡,为建新区实施提供依据。建新区图件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图、“三区三线”衔接图、航飞影像图。 4、规划衔接方案编制服务 (1) 资料收集与分析 收集项目立项、规划选址、规划总平等材料,收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数据、相关政策文件、自然与社会经济状况等满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本项目规划修改方案所需资料,分析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2) 编制规划调整(衔接)方案 阐明项目涉及的项目建设依据和合法合规性;进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最新成果、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数据分析,并根据项目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确定项目的新增建设用地量,编制规划调整(衔接)方案。 (3) 编制规划图件 编制项目用地现状图,项目用地规划图,项目位置影像图、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相关图件。 (4) 数据建库 制作符合要求的规划数据成果包,以便审查部门及时更新规划数据库。 5、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 (1) 了解并掌握建设项目位置、方案、范围、项目来源等概况。 (2) 调查并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质及矿产概况,重点查明项目建设影响区内的地质和矿产特征。 (3) 确定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征地范围、选址范围)、评估区范围(建设项目建设运行的安全范围,需要查明是否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的空间范围、可能受到矿产勘查和开发影响的范围		
--	--	--	--	--

		等)、压矿范围(实际压覆矿产资源的范围)。 (4)查明评估区范围内矿业权(包括探矿权、采矿权)设置及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情况。 (5)如压覆现有矿业权范围,则需计算压覆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储量、确定资源储量类型。 (6)论述重要、较重要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必然性及不可避免性,简称压覆理由论证。 (7)提交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报告。 ▲五、质量要求 1、地形测绘、用地项目内分预核查、地权属地类初审、勘测定界和权属面积审核等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级的相关标准规范,达到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成果入库标准并发布于南宁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综合云平台。 2、房产测量成果符合《南宁市工程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技术规定,成果数据满足“多测合一”平台、“邕e登”平台及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汇交标准。 3、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实施方案和规划衔接方案成果需通过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审查,符合区厅批复备案的要求。 4、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成果质量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规〔2017〕5号)的要求。 5、数字正射影像图和实景三维模型要求反差适中,色调均匀,纹理清楚,层次丰富,无明显失真与拉花现象,不应有云、云影、烟、大面积反光、污点等缺陷,无明显模糊、重影和错位等现象。 ▲六、提交成果资料 1、地形测量提交成果 (1)1:500地形测绘数据(电子数据); (2)1:500地形图(纸质,一式两份)。 2、界线测量提交成果 (1)范围示意图(纸质,一式一份); (2)TXT格式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3、用地测量提交成果 (1)用地范围图(纸质,一式一份); (2)坐标表(纸质,一式一份); (3)电子光盘(坐标表和用地范围图电子版)。 4、放样(拨地)测量提交成果 (1)实地拨地定桩; (2)实地踏勘放样技术报告(纸质,一式一份)。 5、权属地类内分测量提交成果 (1)权属地类内分图(纸质版,一式三份); (2)权属地类面积表(纸质版,一式三份); (3)权属地类内分成果数据要求能录入南宁	
--	--	---	--

		市征地管理系统，实现成果数据在征地管理系统中的应用。 6、房产测量提供成果 (1)不动产测绘成果报告(纸质，一式一份)。 7、不动产权籍调查提交成果 (1)不动产权籍调查表(一式一份)； (2)不动产单元图(一式两份)； (3)不动产解析面积量算表(一式一份)。 8、用地项目内分预核查提交成果 (1)规划合规性核查示意图(纸质，一式一份)； (2)基本农田核查示意图(纸质，一式一份)；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属地类面积分析结果告知书(纸质，一式一份)； (4)坐标表(纸质，一式一份)。 9、土地权属地类初审提交成果 (1)土地权属地类内分图(纸质，一式四份)； (2)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纸质，一式四份)； (3)用地范围示意图(纸质，一式一份)。 10、勘测定界提交成果 (1)勘测定界报告书(纸质，一式三份)； (2)工程用地勘测定界图(纸质，一式三份)； (3)土地利用现状图(纸质，一式三份)； (4)用地地理位置图(纸质，一式三份)； (5)局部规划图(纸质，一式三份)。 11、权属面积审核提交成果 (1)宗地现状权属示意图(纸质，一式二份)； (2)占地权属列表(纸质，一式二份)； (3)拟供土地拟占用耕地情况计表(纸质，一式二份)。 12、专题图制作提交成果 (1)示意图(纸质，一式一份)； (2)土地(合规性)核查结果(纸质，一式一份)； (3)基本农田核查结果(纸质，一式一份)； (4)坐标转换(TXT格式，一式一份)； (5)电子数据提供(CAD格式，一式一份)。 13、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实施方案编制服务提交成果 (1)建新区实施方案 《流转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实施建新区方案》纸质版二份、电子版一份； (2)建新区地块拐点坐标表 每套方案需附上其建新区地块拐点坐标表(2000坐标)一套； (3)建新区图件 方案中提交建新区影像图、“三区三线”衔接图及土地利用现状图纸质版二份、电子版一份。 14、规划衔接方案编制服务提交成果 (1)规划衔接方案	
--	--	--	--

		《项目纳入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方案》纸质版贰份、电子版一份； (2) 相关图件 ① “三区三线”衔接图纸纸质版贰份、电子版一份； ② 土地利用现状图纸纸质版贰份、电子版一份。 15、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提交成果 (1) 建设项目经审批(核准、备案)的立项文件； (2)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申请函； (3) 经储量评审机构组织评审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4) 建设项目范围内如有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设置的，则需提交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有关协议或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做好压矿补偿协调工作的承诺书； (5) 建设项目范围内如有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设置的，则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16、林地、草地使用手续办理服务提交成果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地可行性报告； (2) 林木采伐设计说明书。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服务期一年（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通知或委派具体任务的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出现质量问题或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五、其他要求： ▲1、报价还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验收的费用； (4) 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培训等费用； (5)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需的其他费用。 ▲2、报价要求 参照《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 号）及其附件、《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及其附件、《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及其附件等文件以及《关于印发市本级财政资金投资项目其他费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南财投审〔2008〕30 号）（若计费依据如有最新替代标准，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的规定，投标人按自身情况、承受能力及市场行情对本项目各项工作按统一的折扣率进行报价，中标供应商折扣率报价为中标折扣率。		

	▲3、结算及付款方式：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款，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各项工作的实际工作量×计费依据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结算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工作量协商确定，项目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4、项目实施要求： （1）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中标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参与投标时须提供人员名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1个月社保材料扫描件； （2）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投入人员数量的20%。 （3）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3次的，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 ▲5、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2、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中标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 3、本项目投标时请提供项目组织服务方案，如已通过ISO相关体系认证、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5、供应商应以折扣率进行报价。

4.3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市本级土地储备用地技术服务（一揽子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174-GXGJ**）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雷永俊**（全权代表姓名）**业务主办、无职称**（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折扣率 92 % 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服务期一年（2025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18日）**，**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通知或委派具体任务的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提交服务成果。**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1、以上事項如有虛假或隱瞞，我方願意承担一切後果，並不再尋求任何旨在減輕或免除法律責任的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银行账号: 2102 1750 0930 0033 981

日期: 2015 年 5 月 21 日



4.4 报价表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市本级土地储备用地技术服务(一揽子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174

分标: 无

投标人名称: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折扣率	备注
1	市本级土地储备用地技术服务(一揽子项目)	▲一、工作范围 对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项目开展测绘服务;林地、草地使用手续办理服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方案编制服务;规划方案编制服务;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 ▲二、工作内容 1、测绘服务 对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项目进行测绘,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量、土方测量、征地内分测量、用地测量、放样(拨地)测量、界线测量、房产测量、核查耕地等别、权属面积审核、制作勘测定界材料,用地项目内分预核查、土地权属地类初审、权属地类内分测量、电子数据提供、制作专题图、权籍调查等。 2、林地、草地使用手续办理服务 对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项目的林地和草地使用可行性报告、林地采伐许可证办理服务,包括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和草地资源进行资料收集和补充外业调查,负责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关材料的编写、图件的制作;报告内容须按照国家林业局规定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并通过行政许可审批。 3、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方案编制服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纳入〈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广西实施规划〉35个县(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周转指标有偿使用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周转指标有偿使用交易暂行细则》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	1项	92%	无

	进城乡统筹发展和异地扶贫搬迁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论述项目土地利用现状情况，符合规划情况，增减挂钩项目基本情况，用地平衡情况，产能平衡情况等，并编制建新区方案。 4、规划方案编制服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的相关规定，论述项目土地利用现状、“三区三线”情况，编制依据、存量增量用地情况等，并编制规划调整（或衔接）方案。 5、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编制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项目概况（项目由来、位置、调查情况、主要成果）、评估区矿产资源概况（评估区矿产资源概况、分述、压覆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压覆资源储量估算结果）、评估区矿业权设置情况、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必要性论证、社会效益对比分析。 三、作业规范及依据 1、《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2、《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7930-2008； 3、《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GB/T 15967-2024； 4、《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5、《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6、《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7、《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RTK）测量技术规范》CH/T2009—2010； 8、《1:500 1:1 000 1:2 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9、《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10、《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17160-2008； 1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	--	--

	GB/T13989-2012; 12、《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13、《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1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15、《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比例尺》GB/T 20258.1-2019; 16、《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9; 17、《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18、《房产测量规范》第1单元：房产测绘规定》GB/T 17986.1-2000; 19、《房产测量规范》第2单元：房产图图式》GB/T 17986.2-2000; 20、《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3〕74号); 21、《南宁市房产面积测算细则》(南房字〔2008〕5号); 22、《南宁市规划局、南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业务工作协调会会议纪要》(南规纪要〔2010〕272号); 23、《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第83号); 2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6号); 25、《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26、《南宁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实施细则》(试行); 27、《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 28、《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29、《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30、《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31、《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 32、《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5号); 33、《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踏勘		
--	---	--	--

	论证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42号); 34、《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过渡期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和单独选址衔接方案编制参考提纲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26号); 35、《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 36、《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37、《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 38、《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线划图》GB/T 2008.1-2010 39、《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26号); 40、《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41、《广西壮族自治区纳入〈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广西实施规划〉35个县(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有偿使用暂行办法》(桂国土资规〔2015〕10号); 4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异地扶贫搬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21号); 43、《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2〕82号)。 4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现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45、《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46、《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理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47、《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26号); 48、《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	--	--	--

	49、《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提高审批效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7号）； 50、《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规〔2017〕5号）； 51、《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的通知》（南府规〔2022〕26号）。 ▲四、作业要求 1、测绘服务 （1）地形测量 根据提供的收储范围，1:500 地形测绘。 （2）界线测量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收储范围进行现场测绘，标明用地坐标、面积，出具范围示意图。 （3）用地测量 ①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收储用地范围坐标进行实地放样及现场测绘。 ②以规划路网及现状地形为底图，核定并标注该项目范围内的各类用地面积（如轨道控制线用地面积、水系用地面积、绿化用地面积、临时施工用地面积等），标明测绘资质、规划路网日期、项目名称、图幅名及所在城区等信息，出具用地测量图、坐标表。 （4）放样（拨地）测量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规划蓝线图，对该蓝线坐标进行实地放样及现场测绘。 （5）权属地类内分测量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规划蓝线开展项目征地范围内的权属地类内分测量工作。 （6）房产测量 以栋为单位，开展房屋实测。通过实地采集测量要素，绘制房屋尺寸，计算范围面积。 （7）不动产权籍调查 依据《南宁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实施细则》（试行）中有关权籍调查的规范，对收储的地块进行不动产权籍调查，提供一套完整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作为不动产登记的材料依据。 （8）用地项目内分预核查 核查收储范围内的行政界线、原地籍界		
--	--	--	--

	线、不动产权籍界线、土地利用类型界线、基本农田界线、已批准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范围线、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规划路网，分析统计收储范围涉及的权属、地类、面积等信息，并出具规划合规性核查示意图、基本农田核查示意图、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属地类面积分析结果告知书、坐标表。 (9) 土地权属地类初审 核查收储项目用地范围内的行政界线、原地籍界线、不动产权籍界线、土地利用类型界线、基本农田界线、已批准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范围线，分析统计收储项目范围涉及的权属、地类、面积等信息，并出具土地权属地类内分图、土地权属地类信息汇总表、用地范围示意图。 (10) 勘测定界 根据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划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的需要，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并编制勘测定界报告书、勘测定界图、土地利用现状图等图件。 (11) 权属面积审核 核定收储项目范围内的宗地权属情况、面积、地类用途、农转用等情况，包括：权利人、宗地号、批准用途、使用权面积、他项权利等，并出具宗地现状权属示意图、占地权属列表。核查收储项目范围占用的耕地类型、面积、国家利用等出具拟供土地拟占用耕地情况计表。 (12) 专题图制作 1、根据土地收储工作专项要求，定制专项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包括：对规划、基本农田等地理信息数据进行专项分析；编制与主题相关的一种或几种要素的专题类图件；坐标转换、提供电子数据等服务。同时，针对土地收储年度计划，将各要素提取与测绘成果整理、入库，在南宁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综合云平台发布。 2. 林地、草地使用手续办理服务 编写南宁市本级储备用地林地/草地可行性报告，具体工作内容包括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工程占用林地/草地资源进行资料收集和补充外业调查，负责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材料的编写、图件的制作。具体要求如下：			
--	---	--	--	--

	(1) 根据项目区域的林地/草地保护利用规划及林草湿“一张图”进行项目范围拟使用林地/草地数据分析处理。 (2) 对项目范围拟使用林地/草地进行现状调查，包括使用林地/草地面积调查、林地小班属性以及森林蓄积量调查、草地小班权属调查。 (3) 对项目范围拟使用林地范围进行专项调查，包括使用重点生态区的林地情况，古树名木、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情况，项目区及周边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栖息地的情况调查。 (4) 对项目范围拟使用林地/草地范围进行使用林地/草地权属调查、使用林地/草地情况调查。 (5) 根据项目资料和外业调查数据成果，按照国家林业局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林木采伐设计说明书，图表制作。 3、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1) 调查分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有关立项批复、土地复垦及竣工验收的基本情况； (2) 分析项目节余指标情况以及建新区选址、“三区三线”和土地利用情况，依法依规确定建新区的规模和范围，建新区土地利用现状分析，使用自然资源部下发 2009 年-2022 年的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成果； (3) 编制项目建新区实施方案，平衡建新区内建设用地和农用地面积，确保建新区产能平衡，为建新区实施提供依据。建新区图件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图、“三区三线”衔接图、航飞影像图。 4、规划衔接方案编制服务 (1) 资料收集与分析 收集项目立项、规划选址、规划总平等材料，收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数据、相关政策文件、自然与社会经济状况等满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本项目规划修改方案所需资料，分析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2) 编制规划调整（衔接）方案 阐明项目涉及的项目建设依据和合法合规性；进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最新成果、永			
--	---	--	--	--

	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数据分析，并根据项目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确定项目的新增建设用地量，编制规划调整（衔接）方案。 （3）编制规划图件 编制项目用地现状图，项目用地规划图，项目位置影像图、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相关图件。 （4）数据建库 制作符合要求的规划数据成果包，以便审查部门及时更新规划数据库。 5、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 （1）了解并掌握建设项目位置、方案、范围、项目来源等基本情况。 （2）调查并掌握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质及矿产概况，重点查明项目建设影响区内的地质和矿产特征。 （3）确定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征地范围、选址范围）、评估区范围（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的安全范围，需要查明是否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的空间范围、可能受到矿产勘查和开发影响的范围等）、压矿范围（实际压覆矿产资源的范围）。 （4）查明评估区范围内矿业权（包括探矿权、采矿权）设置及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情况。 （5）如压覆现有矿业权范围，则需计算压覆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储量、确定资源储量类型。 （6）论述重要、较重要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必然性及不可避免性，简称压覆理由论证。 （7）提交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报告。 ▲五、质量要求 1、地形测绘、用地项目内分预核查、地权属地类初审、勘测定界和权属面积审核等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级的相关标准规范，达到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成果入库标准并发布在南宁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综合云平台。 2、房产测量成果符合《南宁市工程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技术规定，成果数据满足“多测合一”平台、“邕e登”平台及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汇交标准。		
--	---	--	--

	3、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实施方案和规划衔接方案成果需通过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审查,符合区厅批复备案的要求。 4、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成果质量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规〔2017〕5号)的要求。 5、数字正射影像图和实景三维模型要求反差适中,色调均匀,纹理清楚,层次丰富,无明显失真与拉花现象,不应有云、云影、烟、大面积反光、污点等缺陷,无明显模糊、重影和错位等现象。 ▲六、提交成果资料 1、地形测量提交成果 (1) 1:500地形图(纸质,一式两份); (2) 1:500地形图(电子版,一式两份)。 2、界线测量提交成果 (1) 范围示意图(纸质,一式两份); (2) TXT格式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3、用地测量提交成果 (1) 用地范围图(纸质,一式一份); (2) 坐标表(纸质,一式一份); (3) 电子光盘(坐标表和用地范围图电子版)。 4、放样(拨地)测量提交成果 (1) 实地拨地定桩; (2) 实地踏勘放样技术报告(纸质,一式一份)。 5、权属地类内分测量提交成果 (1) 权属地类内分图(纸质版,一式三份); (2) 权属地类面积表(纸质版,一式三份); (3) 权属地类内分成果数据要求能录入南宁市征地管理系统,实现成果数据在征地管理系统中的应用。 6、房产测量提供成果 (1) 不动产测绘成果报告(纸质,一式一份)。 7、不动产权籍调查提交成果 (1)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一式一份); (2) 不动产单元图(一式两份); (3) 不动产解析面积量算表(一式一份)。		
--	---	--	--

	8、用地项目内分预核查提交成果 (1) 规划合规性核查示意图 (纸质, 一式一份); (2) 基本农田核查示意图 (纸质, 一式一份);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属地类面积分析结果告知书 (纸质, 一式一份); (4) 坐标表 (纸质, 一式一份)。 9、土地权属地类初审提交成果 (1) 土地权属地类内分图 (纸质, 一式四份); (2) 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 (纸质, 一式四份); (3) 用地范围图 (纸质, 一式一份)。 10、勘测定界提交成果 (1) 勘测定界报告表 (纸质, 一式三份); (2) 工程用地勘测定界图 (纸质, 一式三份); (3) 土地利用现状图 (纸质, 一式三份); (4) 用地地理位置图 (纸质, 一式三份); (5) 局部规划图 (纸质, 一式三份)。 11、权属面积审核提交成果 (1) 宗地现状权属示意图 (纸质, 一式二份); (2) 占地权属列表 (纸质, 一式二份); (3) 拟供土地拟占用耕地情况计表 (纸质, 一式二份)。 12、专题图制作提交成果 (1) 示意图 (纸质, 一式一份); (2) 土地 (合规性) 核查结果 (纸质, 一式一份); (3) 基本农田核查结果 (纸质, 一式一份); (4) 坐标转换 (TXT 格式, 一式一份); (5) 电子数据提供 (CAD 格式, 一式一份)。 13、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实施方案编制服务提交成果 (1) 建新区实施方案 《流转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实施建新区方案》纸质版二份、电子版一份; (2) 建新区地块拐点坐标表 每套方案需附上其建新区地块拐点坐标表 (2000 坐标) 一套;		
--	---	--	--

	(3) 建新区图件 方案中提交建新区影像图、“三区三线”衔接图及土地利用现状图纸质版二份、电子版一份。 14、规划衔接方案编制服务提交成果 (1) 规划衔接方案 《项目纳入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方案》纸质版贰份、电子版一份； (2) 相关图件 ① “三区三线”衔接图纸质版贰份、电子版一份； ② 土地利用现状图纸质版贰份、电子版一份。 15、建设项目重要资源评估服务提交成果 (1) 建设项目申请（核准、备案）的立项文件； (2)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办理重要矿产资源的申请函； (3) 经储量评审机构组织评审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4) 建设项目范围内如有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设置的，则需提交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有关协议或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做好压矿补偿协调工作的承诺书； (5) 建设项目范围内如有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设置的，则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16、林地、草地使用手续办理服务提交成果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地可行性报告； (2) 林木采伐设计说明书。		
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折扣率 92 % 【注：结算金额=各项工作的实际工作量×计费依据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项目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1日



4.5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 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市本级土地储备用地技术服务（一揽子项目）	▲一、工作范围 对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项目开展测绘服务；林地、草地使用手续办理服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方案编制服务；规划方案编制服务；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	市本级土地储备用地技术服务（一揽子项目）	▲一、工作范围 对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项目开展测绘服务；林地、草地使用手续办理服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方案编制服务；规划方案编制服务；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	无偏离
2	市本级土地储备用地技术服务（一揽子项目）	▲二、工作内容 1、测绘服务 对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项目进行测绘，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量、土方测量、征地内分测量、用地测量、放样（拨地）测量、界线测量、房产测量、核查耕地等别、权属面积审核、制作勘测定界材料、用地项目内分预核查、土地权属地类初审、权属地类内分测量、电子数据提供、制作专题图、权籍调查等。 2、林地、草地使用手续办理服务 对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项目的林地和草地使用可行性报告、林地采伐许可证办理服务，包括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和草地资源进行资料收集和补充外业调查，负责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关材料的编写、图件的	市本级土地储备用地技术服务（一揽子项目）	▲二、工作内容 1、测绘服务 对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项目进行测绘，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量、土方测量、征地内分测量、用地测量、放样（拨地）测量、界线测量、房产测量、核查耕地等别、权属面积审核、制作勘测定界材料、用地项目内分预核查、土地权属地类初审、权属地类内分测量、电子数据提供、制作专题图、权籍调查等。 2、林地、草地使用手续办理服务 对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项目的林地和草地使用可行性报告、林地采伐许可证办理服务，包括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和草地资源进行资料收集和补充外业调查，负责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关材料的编写、图件的	无偏离

	制作；报告内容须按照国家林业局规定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并通过行政许可审批。 3、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方案编制服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纳入〈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广西实施规划〉35个县（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周转指标有偿使用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周转指标有偿使用交易暂行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异地扶贫搬迁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论述项目土地利用现状情况，符合规划情况，增减挂钩项目基本情况，用地平衡情况、产能平衡情况等，并编制建新区方案。 4、规划方案编制服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的相关规定，论述项目土地利用现状、“三区三线”情况，编制依据、存量增量用地情况等，并编制规划调整（或衔接）方案。 5、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 根据《国土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编制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评估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项目概况（项目由来、位置、调查情	制作；报告内容须按照国家林业局规定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并通过行政许可审批。 3、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方案编制服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纳入〈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广西实施规划〉35个县（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周转指标有偿使用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周转指标有偿使用交易暂行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异地扶贫搬迁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论述项目土地利用现状情况，符合规划情况，增减挂钩项目基本情况，用地平衡情况、产能平衡情况等，并编制建新区方案。 4、规划方案编制服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的相关规定，论述项目土地利用现状、“三区三线”情况，编制依据、存量增量用地情况等，并编制规划调整（或衔接）方案。 5、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 根据《国土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编制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评估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项目概况（项目由来、位置、调查情	无偏离
--	--	--	-----

		况、主要成果)、评估区矿产资源概况(评估区矿产资源概况、分述、压覆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压覆资源储量估算结果)、查评估区矿业权设置情况、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必要性论证、社会效益对比分析。		况、主要成果)、评估区矿产资源概况(评估区矿产资源概况、分述、压覆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压覆资源储量估算结果)、查评估区矿业权设置情况、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必要性论证、社会效益对比分析。	无偏离
3	市本级土地储备用地技术服务(一揽子项目)	三、作业规范及依据 1、《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 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2、《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 内业规范》GB/T7930-2008; 3、《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GB/T 15967-2024; 4、《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5、《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6、《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 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7、《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RTK) 测量技术规范》CH/T2009-2010; 8、《1:500 1:1 000 1:2 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9、《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10、《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17160-2008; 1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2012; 12、《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市本级土地储备用地技术服务(一揽子项目)	三、作业规范及依据 1、《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 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2、《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 内业规范》GB/T7930-2008; 3、《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GB/T 15967-2024; 4、《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5、《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6、《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 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7、《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RTK) 测量技术规范》CH/T2009-2010; 8、《1:500 1:1 000 1:2 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9、《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10、《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17160-2008; 1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2012; 12、《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无偏离

	13、《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1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15、《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 比例尺》GB/T 20258.1-2019; 16、《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9; 17、《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18、《房产测量规范》第1单元: 房产测绘规定》GB/T 17986.1-2000; 19、《房产测量规范》第2单元: 房产图图式》GB/T 17986.2-2000; 20、《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2〕74号); 21、《南宁市房产面积测算细则》(南房字〔2008〕5号); 22、《南宁市规划局、南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业务工作协调会会议纪要》(南规纪要〔2010〕272号); 23、《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第83号); 2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25、《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26、《南宁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实施细则》(试行); 27、《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 28、《土地利用现状分		13、《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1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15、《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 比例尺》GB/T 20258.1-2019; 16、《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9; 17、《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18、《房产测量规范》第1单元: 房产测绘规定》GB/T 17986.1-2000; 19、《房产测量规范》第2单元: 房产图图式》GB/T 17986.2-2000; 20、《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2〕74号); 21、《南宁市房产面积测算细则》(南房字〔2008〕5号); 22、《南宁市规划局、南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业务工作协调会会议纪要》(南规纪要〔2010〕272号); 23、《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第83号); 2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25、《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26、《南宁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实施细则》(试行); 27、《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 28、《土地利用现状分	无偏离
--	---	--	---	-----

	类》GB/T 21010-2017; 29、《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30、《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31、《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 32、《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5号); 33、《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踏勘论证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42号); 34、《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过渡期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和单独选址衔接方案编制参考提纲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26号); 35、《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 36、《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3; 37、《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 38、《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线划图》CH/T 9008.1-2010 39、《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26号)。	类》GB/T 21010-2017; 29、《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30、《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31、《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 32、《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5号); 33、《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踏勘论证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42号); 34、《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过渡期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和单独选址衔接方案编制参考提纲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26号); 35、《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 36、《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3; 37、《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 38、《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线划图》CH/T 9008.1-2010 39、《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26号)。	无偏离
--	--	--	-----

	40、《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41、《广西壮族自治区纳入〈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广西实施规划〉35个县（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周转指标有偿使用暂行办法》（桂国土资规〔2015〕10号）； 4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异地扶贫搬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21号）； 43、《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2〕82号）。 4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现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45、《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46、《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理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47、《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26号）； 48、《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49、《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提高审批效率有关问题	40、《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41、《广西壮族自治区纳入〈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广西实施规划〉35个县（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周转指标有偿使用暂行办法》（桂国土资规〔2015〕10号）； 4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异地扶贫搬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21号）； 43、《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2〕82号）。 4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现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45、《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46、《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理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47、《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26号）； 48、《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49、《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	无偏离
--	---	--	-----

		的通知》(国土资发〔2013〕77号); 50、《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规〔2017〕5号); 51、《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的通知》(南府规〔2022〕36号)。	作提高审批效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7号); 50、《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规〔2017〕5号); 51、《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的通知》(南府规〔2022〕36号)。	无偏离
4	市本级土地储备用地技术服务(一揽子项目)	▲四、作业要求 1、测绘服务 (1)地形测量 根据提供的收储范围进行1:500地形测绘。 (2)界线测量 根据采购人现场确认的收储范围进行现场测绘,标明用地坐标、面积,出具范围示意图。 (3)用地测量 ①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收储用地范围坐标进行实地放样及现场测绘。 ②以规划路网及现状地形为底图,核定并标注该项目范围内的各类用地面积(如轨道控制线用地面积、水系用地面积、绿化用地面积、临时施工用地面积等),标明测绘资质、规划路网日期、项目名称、图幅名及所在城区等信息,出具用地测量图、坐标表。 (4)放样(拨地)测量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规划蓝线图,对该蓝线坐标进行实地放样及现场测绘。 (5)权属地类内分割量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规划蓝线开展项目征地范围内的权属地类内分割	▲四、作业要求 1、测绘服务 (1)地形测量 根据提供的收储范围进行1:500地形测绘。 (2)界线测量 根据采购人现场确认的收储范围进行现场测绘,标明用地坐标、面积,出具范围示意图。 (3)用地测量 ①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收储用地范围坐标进行实地放样及现场测绘。 ②以规划路网及现状地形为底图,核定并标注该项目范围内的各类用地面积(如轨道控制线用地面积、水系用地面积、绿化用地面积、临时施工用地面积等),标明测绘资质、规划路网日期、项目名称、图幅名及所在城区等信息,出具用地测量图、坐标表。 (4)放样(拨地)测量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规划蓝线图,对该蓝线坐标进行实地放样及现场测绘。 (5)权属地类内分割量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规划蓝线开展项目征地范围内的权属地类内分割	无偏离

	量工作。 (6) 房产测量 以栋为单位,开展房屋实测,通过实地采集测量要素,绘制房屋尺寸,计算范围面积。 (7) 不动产权籍调查 依据《南宁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实施细则》(试行)中有关权籍调查的规范,对收储的地块进行不动产权籍调查,提供一套完整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作为不动产登记的材料依据。 (8) 用地项目内分预核查 核查收储范围内的行政界线、原地籍界线、不动产权籍界线、土地利用类型界线、基本农田界线、已批准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范围线、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规划路网,分析统计收储范围涉及的权属、地类、面积等信息,并出具规划合规性核查示意图、基本农田核查示意图、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属地类面积分析结果告知书、坐标表。 (9) 土地权属地类初审 核查收储项目用地范围内的行政界线、原地籍界线、不动产权籍界线、土地利用类型界线、基本农田界线、已批准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范围线,分析统计收储项目范围涉及的权属、地类、面积等信息,并出具土地权属地类内分图、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用地范围示意图。 (10) 勘测定界 根据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划及土地开发、	量工作。 (6) 房产测量 以栋为单位,开展房屋实测,通过实地采集测量要素,绘制房屋尺寸,计算范围面积。 (7) 不动产权籍调查 依据《南宁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实施细则》(试行)中有关权籍调查的规范,对收储的地块进行不动产权籍调查,提供一套完整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作为不动产登记的材料依据。 (8) 用地项目内分预核查 核查收储范围内的行政界线、原地籍界线、不动产权籍界线、土地利用类型界线、基本农田界线、已批准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范围线、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规划路网,分析统计收储范围涉及的权属、地类、面积等信息,并出具规划合规性核查示意图、基本农田核查示意图、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属地类面积分析结果告知书、坐标表。 (9) 土地权属地类初审 核查收储项目用地范围内的行政界线、原地籍界线、不动产权籍界线、土地利用类型界线、基本农田界线、已批准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范围线,分析统计收储项目范围涉及的权属、地类、面积等信息,并出具土地权属地类内分图、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用地范围示意图。 (10) 勘测定界 根据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划及土地开发、	无偏离
--	---	---	-----

	整理、复垦等工作的需要，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并编制勘测定界报告书、勘测定界图、土地利用现状图等图件。 (11) 权属面积审核 核定收储项目范围内的宗地权属情况、面积、地类用途、农转用等情况，包括：权利人、宗地号、批准用途、使用权面积、他项权利等，并出具宗地现状权属示意图、占地权属列表。核查收储项目范围占用的耕地类型、面积、国家利用等出具拟供土地拟占用耕地情况计表。 (12) 专题图制作 1、根据土地收储工作专项要求，定制专项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包括：对规划、基本农田等地理信息数据进行专项分析；编制与主题相关的一种或几种要素的专题类图件；坐标转换、提供电子数据等服务。同时，针对土地收储年度计划，将各要素提取与测绘成果整理、入库，在南宁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综合云平台发布。 2、林地、草地使用手续办理服务 编写南宁市本级储备用地林地/草地可行性报告，具体工作内容包括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工程占用林地/草地资源进行资料收集和补充外业调查，负责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材料的编写、图件的制作。具体要求如下： (1) 根据项目区域的林地/草地保护利用规划及		整理、复垦等工作的需要，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并编制勘测定界报告书、勘测定界图、土地利用现状图等图件。 (11) 权属面积审核 核定收储项目范围内的宗地权属情况、面积、地类用途、农转用等情况，包括：权利人、宗地号、批准用途、使用权面积、他项权利等，并出具宗地现状权属示意图、占地权属列表。核查收储项目范围占用的耕地类型、面积、国家利用等出具拟供土地拟占用耕地情况计表。 (12) 专题图制作 1、根据土地收储工作专项要求，定制专项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包括：对规划、基本农田等地理信息数据进行专项分析；编制与主题相关的一种或几种要素的专题类图件；坐标转换、提供电子数据等服务。同时，针对土地收储年度计划，将各要素提取与测绘成果整理、入库，在南宁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综合云平台发布。 2、林地、草地使用手续办理服务 编写南宁市本级储备用地林地/草地可行性报告，具体工作内容包括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工程占用林地/草地资源进行资料收集和补充外业调查，负责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材料的编写、图件的制作。具体要求如下： (1) 根据项目区域的林地/草地保护利用规划及	无偏离
--	--	--	--	-----

	林草湿“一张图”进行项目范围拟使用林地/草地数据分析处理。 (2) 对项目范围拟使用林地/草地进行现状调查,包括使用林地/草地面积调查、林地小班属性以及森林蓄积量调查、草地小班权属调查。 (3) 对项目范围拟使用林地范围进行专项调查,包括使用重点生态区的林地情况,古树名木、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情况,项目区及周边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栖息地的情况调查。 (4) 对项目范围拟使用林地/草地范围进行使用林地/草地权属、违法使用林地/草地情况调查。 (5) 根据项目资料和外业调查数据成果,按照国家林业局规定的编制要求编制可行性报告以及林木采伐设计说明书、附图制作。 3、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1) 调查分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有关立项批复、土地复垦及竣工验收的基本情况; (2) 分析项目节余指标情况以及建新区选址、“三区三线”和土地利用情况,依法依规确定建新区的规模和范围,建新区土地利用现状分析,使用自然资源部下发 2009 年-2022 年的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成果; (3) 编制项目建新区实施方案,平衡建新区内建设用地和农用地面积,确保	林草湿“一张图”进行项目范围拟使用林地/草地数据分析处理。 (2) 对项目范围拟使用林地/草地进行现状调查,包括使用林地/草地面积调查、林地小班属性以及森林蓄积量调查、草地小班权属调查。 (3) 对项目范围拟使用林地范围进行专项调查,包括使用重点生态区的林地情况,古树名木、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情况,项目区及周边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栖息地的情况调查。 (4) 对项目范围拟使用林地/草地范围进行使用林地/草地权属、违法使用林地/草地情况调查。 (5) 根据项目资料和外业调查数据成果,按照国家林业局规定的编制要求编制可行性报告以及林木采伐设计说明书、附图制作。 3、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1) 调查分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有关立项批复、土地复垦及竣工验收的基本情况; (2) 分析项目节余指标情况以及建新区选址、“三区三线”和土地利用情况,依法依规确定建新区的规模和范围,建新区土地利用现状分析,使用自然资源部下发 2009 年-2022 年的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成果; (3) 编制项目建新区实施方案,平衡建新区内建设用地和农用地面积,确保	无偏离
--	---	---	-----

	建新区产能平衡,为建新区实施提供依据。建新区图件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图、“三区三线”衔接图、航飞影像图。 4、规划衔接方案编制服务 (1) 资料收集与分析 收集项目立项、规划选址、规划总平等材料,收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数据、相关政策文件、自然与社会经济状况等满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本项目规划修改方案所需资料,分析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2) 编制规划调整(衔接)方案 阐明项目涉及的项目建设依据和合法合规性;进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最新成果、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数据分析,并根据项目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确定项目的新增建设用地量,编制规划调整(衔接)方案。 (3) 编制规划图件 编制项目用地现状图,项目用地规划图,项目位置影像图、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相关图件。 (4) 数据建库 制作符合要求的规划数据成果包,以便审查部门及时更新规划数据库。 5、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 (1) 了解并掌握建设项目位置、方案、范围、项目来源等概况。 (2) 调查并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质及矿产概况,重点查明项目建设影响区内的地质和矿产特	建新区产能平衡,为建新区实施提供依据。建新区图件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图、“三区三线”衔接图、航飞影像图。 4、规划衔接方案编制服务 (1) 资料收集与分析 收集项目立项、规划选址、规划总平等材料,收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数据、相关政策文件、自然与社会经济状况等满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本项目规划修改方案所需资料,分析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2) 编制规划调整(衔接)方案 阐明项目涉及的项目建设依据和合法合规性;进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最新成果、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数据分析,并根据项目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确定项目的新增建设用地量,编制规划调整(衔接)方案。 (3) 编制规划图件 编制项目用地现状图,项目用地规划图,项目位置影像图、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相关图件。 (4) 数据建库 制作符合要求的规划数据成果包,以便审查部门及时更新规划数据库。 5、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 (1) 了解并掌握建设项目位置、方案、范围、项目来源等概况。 (2) 调查并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质及矿产概况,重点查明项目建设影响区内的地质和矿产特	无偏离
--	--	--	-----

		征。 (3) 确定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征地范围、选址范围)、评估区范围(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的安全范围,需要查明是否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的空间范围、可能受到矿产勘查和开发影响的范围等)、压矿范围(实际压覆矿产资源的范围)。 (4) 查明评估区范围内矿业权(包括探矿权、采矿权)设置及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情况。 (5) 如压覆现有矿业权范围,则需计算压覆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储量,确定资源储量类型。 (6) 论述重要、较重要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必然性及不可避免性,简称压覆理由论证。 (7) 提交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报告。		征。 (3) 确定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征地范围、选址范围)、评估区范围(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的安全范围,需要查明是否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的空间范围、可能受到矿产勘查和开发影响的范围等)、压矿范围(实际压覆矿产资源的范围)。 (4) 查明评估区范围内矿业权(包括探矿权、采矿权)设置及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情况。 (5) 如压覆现有矿业权范围,则需计算压覆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储量,确定资源储量类型。 (6) 论述重要、较重要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必然性及不可避免性,简称压覆理由论证。 (7) 提交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报告。	无偏离
5	市本级土地储备用地技术服务(一揽子项目)	▲五、质量要求 1、地形测绘、用地项目内分预核查、地权属地类初审、勘测定界和权属面积审核等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级的相关标准规范,达到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成果入库标准并发布在南宁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综合云平台。 2、房产测量成果符合《南宁市工程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技术规定,成果数据满足“多测合一”平台、“邕e登”平台及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汇交标准。 3、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实施方案和规划衔接方案成果需通过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审查,符合	市本级土地储备用地技术服务(一揽子项目)	▲五、质量要求 1、地形测绘、用地项目内分预核查、地权属地类初审、勘测定界和权属面积审核等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级的相关标准规范,达到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成果入库标准并发布在南宁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综合云平台。 2、房产测量成果符合《南宁市工程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技术规定,成果数据满足“多测合一”平台、“邕e登”平台及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汇交标准。 3、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实施方案和规划衔接方案成果需通过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审查,符合	无偏离

		区厅批复备案的要求。 4、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成果质量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规〔2017〕5号）的要求。 5、数字正射影像图和实景三维模型要求反差适中，色调均匀，纹理清楚，层次丰富，无明显失真与拉花现象，不应有云、云影、烟、大面积反光、污点等缺陷，无明显模糊、重影和错位等现象。		区厅批复备案的要求。 4、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成果质量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规〔2017〕5号）的要求。 5、数字正射影像图和实景三维模型要求反差适中，色调均匀，纹理清楚，层次丰富，无明显失真与拉花现象，不应有云、云影、烟、大面积反光、污点等缺陷，无明显模糊、重影和错位等现象。	无偏离
6	市本级土地储备用地技术服务（一揽子项目）	▲六、提交成果资料 1、地形测量提交成果 （1）1:500 地形测绘数据（电子数据）； （2）1:500 地形图（纸质，一式两份）。 2、界线测量提交成果 （1）范围示意图（纸质，一式一份）； （2）TXT 格式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用地测量提交成果 （1）用地范围图（纸质，一式一份）； （2）坐标表（纸质，一式一份）； （3）电子光盘（坐标表和用地范围图电子版）。 4、放样（拨地）测量提交成果 （1）实地拨地定桩； （2）实地踏勘放样技术报告（纸质，一式一份）。 5、权属地类内分测量提交成果 （1）权属地类内分图（纸质版，一式三份）； （2）权属地类面积表（纸质版，一式三份）； （3）权属地类内分成	市本级土地储备用地技术服务（一揽子项目）	▲六、提交成果资料 1、地形测量提交成果 （1）1:500 地形测绘数据（电子数据）； （2）1:500 地形图（纸质，一式两份）。 2、界线测量提交成果 （1）范围示意图（纸质，一式一份）； （2）TXT 格式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用地测量提交成果 （1）用地范围图（纸质，一式一份）； （2）坐标表（纸质，一式一份）； （3）电子光盘（坐标表和用地范围图电子版）。 4、放样（拨地）测量提交成果 （1）实地拨地定桩； （2）实地踏勘放样技术报告（纸质，一式一份）。 5、权属地类内分测量提交成果 （1）权属地类内分图（纸质版，一式三份）； （2）权属地类面积表（纸质版，一式三份）； （3）权属地类内分成	无偏离

	果数据要求能录入南宁市征地管理系统,实现成果数据在征地管理系统中的应用。 6、房产测量提供成果 (1) 不动产测绘成果报告(纸质,一式一份)。 7、不动产籍调查提交成果 (1) 不动产籍调查表(一式一份); (2) 不动产单元图(一式两份); (3) 不动产解析面积量算表(一式一份)。 8、用地项目内分预核查提交成果 (1) 规划合规性核查示意图(纸质,一式一份); (2) 基本农田核查示意图(纸质,一式一份);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属地类面积分析结果告知书(纸质,一式一份); (4) 坐标表(纸质,一式一份)。 9、土地权属地类初审提交成果 (1) 土地权属地类内分图(纸质,一式四份); (2) 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纸质,一式四份); (3) 用地范围示意图(纸质,一式一份)。 10、勘测定界提交成果 (1) 勘测定界报告书(纸质,一式三份); (2) 工程用地勘测定界图(纸质,一式三份); (3) 土地利用现状图(纸质,一式三份); (4) 用地地理位置图(纸质,一式三份); (5) 局部规划图(纸质,一式三份)。		果数据要求能录入南宁市征地管理系统,实现成果数据在征地管理系统中的应用。 6、房产测量提供成果 (1) 不动产测绘成果报告(纸质,一式一份)。 7、不动产籍调查提交成果 (1) 不动产籍调查表(一式一份); (2) 不动产单元图(一式两份); (3) 不动产解析面积量算表(一式一份)。 8、用地项目内分预核查提交成果 (1) 规划合规性核查示意图(纸质,一式一份); (2) 基本农田核查示意图(纸质,一式一份);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属地类面积分析结果告知书(纸质,一式一份); (4) 坐标表(纸质,一式一份)。 9、土地权属地类初审提交成果 (1) 土地权属地类内分图(纸质,一式四份); (2) 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纸质,一式四份); (3) 用地范围示意图(纸质,一式一份)。 10、勘测定界提交成果 (1) 勘测定界报告书(纸质,一式三份); (2) 工程用地勘测定界图(纸质,一式三份); (3) 土地利用现状图(纸质,一式三份); (4) 用地地理位置图(纸质,一式三份); (5) 局部规划图(纸质,一式三份)。	无偏离
--	---	--	---	-----

	11、权属面积审核提交成果 (1) 宗地现状权属示意图(纸质,一式二份); (2) 占地权属列表(纸质,一式二份); (3) 拟供土地拟占用耕地情况计表(纸质,一式二份)。 12、专题图制作提交成果 (1) 示意图(纸质,一式一份); (2) 土地(合规性)核查结果(纸质,一式一份); (3) 基本农田核查结果(纸质,一式一份); (4) 坐标转换(TXT格式,一式一份); (5) 电子数据提供(CAD格式,一式一份)。 13、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实施方案编制服务提交成果 (1) 建新区实施方案《流转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实施建新区方案》纸质版二份、电子版一份; (2) 建新区地块拐点坐标表 每套方案需附上其建新区地块拐点坐标表(2000坐标)一套; (3) 建新区图件 方案中提交建新区影像图、“三区三线”衔接图及土地利用现状图纸质版二份、电子版一份。 14、规划衔接方案编制服务提交成果 (1) 规划衔接方案《项目纳入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方案》纸质版贰份、电子版一份;	11、权属面积审核提交成果 (1) 宗地现状权属示意图(纸质,一式二份); (2) 占地权属列表(纸质,一式二份); (3) 拟供土地拟占用耕地情况计表(纸质,一式二份)。 12、专题图制作提交成果 (1) 示意图(纸质,一式一份); (2) 土地(合规性)核查结果(纸质,一式一份); (3) 基本农田核查结果(纸质,一式一份); (4) 坐标转换(TXT格式,一式一份); (5) 电子数据提供(CAD格式,一式一份)。 13、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实施方案编制服务提交成果 (1) 建新区实施方案《流转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实施建新区方案》纸质版二份、电子版一份; (2) 建新区地块拐点坐标表 每套方案需附上其建新区地块拐点坐标表(2000坐标)一套; (3) 建新区图件 方案中提交建新区影像图、“三区三线”衔接图及土地利用现状图纸质版二份、电子版一份。 14、规划衔接方案编制服务提交成果 (1) 规划衔接方案《项目纳入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方案》纸质版贰份、电子版一份;	无偏离
--	---	---	-----

	(3) 相关图件 ①“三区三线”衔接图 纸质版贰份、电子版一份； ②土地利用现状图 纸质版贰份、电子版一份。 15、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提交成果 (1) 建设项目经审批(核准、备案)的立项文件； (2)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申请函； (3) 经储量评审机构组织评审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4) 建设项目范围内如有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设置的,则需提交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有关协议或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做好压矿补偿协调工作的承诺书； (5) 建设项目范围内如有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设置的,则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16、林地、草地使用手续办理服务提交成果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地可行性报告； (2) 林木采伐设计说明书。		(2) 相关图件 ①“三区三线”衔接图 纸质版贰份、电子版一份； ②土地利用现状图 纸质版贰份、电子版一份。 15、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提交成果 (1) 建设项目经审批(核准、备案)的立项文件； (2)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申请函； (3) 经储量评审机构组织评审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4) 建设项目范围内如有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设置的,则需提交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有关协议或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做好压矿补偿协调工作的承诺书； (5) 建设项目范围内如有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设置的,则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16、林地、草地使用手续办理服务提交成果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地可行性报告； (2) 林木采伐设计说明书。	无偏离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中所提“服务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1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公司承诺：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服务期一年（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通知或委派具体任务的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我公司承诺：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服务期一年（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通知或委派具体任务的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无偏离
三	二、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	我公司承诺：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	无偏离
四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出现质量问题或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我公司承诺：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出现质量问题或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无偏离
五	五、其他要求： ▲1、报价还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验收的费用； （4）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培训等费用；	我公司承诺： 五、其他要求： ▲1、报价还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验收的费用； （4）售后服务、技术支持、	无偏离

	(5)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需的其他费用。	培训等费用； (5)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需的其他费用。	无偏离
五	▲2、报价要求 参照《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及其附件、《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及其附件、《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及其附件等文件以及《关于印发市本级财政资金投资项目其他费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南财投审〔2008〕30号)。(若计费依据如有最新替代标准,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的规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承受能力及市场行情对本项目各项工作按统一的折扣率进行报价,中标供应商折扣率报价为中标折扣率。	我公司承诺: ▲2、报价要求 参照《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及其附件、《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及其附件、《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及其附件等文件以及《关于印发市本级财政资金投资项目其他费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南财投审〔2008〕30号)。(若计费依据如有最新替代标准,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的规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承受能力及市场行情对本项目各项工作按统一的折扣率进行报价,中标供应商折扣率报价为中标折扣率。	无偏离
五	▲3、结算及付款方式: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款,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各项工作的实际工作量×计费依据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结算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工作量协商确定,项目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我公司承诺: ▲3、结算及付款方式: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款,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各项工作的实际工作量×计费依据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结算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工作量协商确定,项目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无偏离
五	▲4、项目实施要求: (1) 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中标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参与投标时须提供人员名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1个月社保材料扫描件; (2)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	我公司承诺: ▲4、项目实施要求: (1) 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中标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参与投标时须提供人员名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1个月社保材料扫描件; (2)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	无偏离

	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投入人员数量的20%。 (3)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3次的,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	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投入人员数量的20%。 (3)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3次的,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	无偏离
五	▲5、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我公司承诺: ▲5、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无偏离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投标无效”条款。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21日



(二) 2026 年项目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预算合价(元)
1	市本级土地储备用地技术服务(一揽子项目)	1 项	▲一、工作范围 对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项目开展测绘服务;林地、草地使用手续办理服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方案编制服务;规划方案编制服务;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 ▲二、工作内容 1、测绘服务 对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项目进行测绘,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量、土方测量、征地内分测量、用地测量、放样(拨地)测量、界线测量、房产测量、核查耕地等别、权属面积审核、制作勘测定界材料、用地项目内分预核查、土地权属地类初审、权属地类内分测量、电子数据提供、制作专题图、权籍调查等。 2、林地、草地使用手续办理服务 对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项目的林地和草地使用可行性报告、林地采伐许可证办理服务,包括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和草地资源进行资料收集和补充外业调查,负责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关材料的编写、图件的制作;报告内容须按照国家林业局规定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并通过行政许可审批。 3、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方案编制服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纳入<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广西实施规划>35个县(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周转指标有偿使用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周转指标有偿使用交易暂行细则》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异地扶贫搬迁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论述项目土地利用现状情况,符合规划情况,增减挂钩项目基本情况,用地平衡情况,产能平衡情况等,并编制建新区方案。 4、规划方案编制服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的相关规定,论述项目土地利用现状、“三区三线”情况,编制依据、存量增量用地情况等,并编制规划调整(或衔接)方案。 5、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 根据《国土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编制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评估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项目概况(项目由来、位置、调查情况、主要成果)、评估区矿产资源概况(评估区矿产资源概况、分述、压覆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压覆资源储量估算结果)、查评估区矿业权设置情况、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必要性论证、社会效益对比分析。 三、作业规范及依据 1、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	6100000.00

		业规范》GB/T 7931-2008; 2、《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7930-2008; 3、《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GB/T 15967-2024; 4、《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5、《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6、《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 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7、《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 (RTK) 测量技术规范》CH/T2009-2010; 8、《1: 500 1: 1 000 1: 2 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9、《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10、《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17160-2008; 1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2012; 12、《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13、《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1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15、《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第 1 部分: 1: 500 1: 1000 1: 2000 比例尺》GB/T 20258.1-2019; 16、《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9; 17、《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18、《房产测量规范第 1 单元: 房产测绘规定》GB/T 17986.1-2000; 19、《房产测量规范第 2 单元: 房产图图式》GB/T 17986.2-2000; 20、《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2〕74 号); 21、《南宁市房产面积测算细则》(南房字〔2008〕5 号); 22、《南宁市规划局、南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业务工作协调会会议纪要》(南规纪要〔2010〕272 号); 23、《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第 83 号); 2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25、《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 号); 26、《南宁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实施细则》(试行); 27、《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 28、《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29、《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30、《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31、《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 号); 32、《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5 号); 33、《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近	
--	--	---	--

		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踏勘论证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42号); 34、《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过渡期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和单独选址衔接方案编制参考提纲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26号); 35、《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 36、《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37、《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 38、《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500 1: 1000 1: 2000 数字线划图》CH/T 9008.1-2010 39、《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26号)。 40、《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41、《广西壮族自治区纳入<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广西实施规划>35个县(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周转指标有偿使用暂行办法》(桂国土资规〔2015〕10号); 4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异地扶贫搬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21号); 43、《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2〕82号)。 4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现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45、《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46、《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理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47、《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26号); 48、《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49、《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提高审批效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7号); 50、《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规〔2017〕5号); 51、《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的通知》(南府规〔222〕26号)。 5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 2492-2015); 5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 54、《广西壮族自治区伐区调查设计技术规程》(2013年) 55、2019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成果	
--	--	---	--

		56、2022 年度林草湿“一张图”成果 57、2024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 ▲四、作业要求 1、测绘服务 (1) 地形测量 根据提供的收储范围进行 1:500 地形测绘。 (2) 界线测量 根据采购人现场指认的收储范围进行现场测绘,标明用地坐标、面积,出具范围示意图。 (3) 用地测量 ①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收储用地范围坐标进行实地放样及现场测绘。 ②以规划路网及现状地形为底图,核定并标注该项目范围内的各类用地面积(如轨道控制线用地面积、水系用地面积、绿化用地面积、临时施工用地面积等),标明测绘资质、规划路网日期、项目名称、图幅名及所在城区等信息,出具用地测量图、坐标表。 (4) 放样(拨地)测量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规划蓝线图,对该蓝线坐标进行实地放样及现场测绘。 (5) 权属地类内分测量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规划蓝线开展项目征地范围内的权属地类内分测量工作。 (6) 房产测量 以栋为单位,开展房屋实测。通过实地采集测量要素,绘制房屋尺寸,计算范围面积。 (7) 不动产权籍调查 依据《南宁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实施细则》(试行)中有关权籍调查的规范,对收储的地块进行不动产权籍调查,提供一套完整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作为不动产登记的材料依据。 (8) 用地项目内分预核查 核查收储范围内的行政界线、原地籍界线、不动产权籍界线、土地利用类型界线、基本农田界线、已批准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范围线、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规划路网,分析统计收储范围涉及的权属、地类、面积等信息,并出具规划合规性核查示意图、基本农田核查示意图、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属地类面积分析结果告知书、坐标表。 (9) 土地权属地类初审 核查收储项目用地范围内的行政界线、原地籍界线、不动产权籍界线、土地利用类型界线、基本农田界线、已批准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范围线,分析统计收储项目范围涉及的权属、地类、面积等信息,并出具土地权属地类内分图、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用地范围示意图。 (10) 勘测定界 根据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划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的需要,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并编制勘测定界报告书、勘测定界图、土地利用现状图等图件。 (11) 权属面积审核	
--	--	---	--

		核定收储项目范围内的宗地权属情况、面积、地类用途、农转用等情况，包括：权利人、宗地号、批准用途、使用权面积、他项权利等，并出具宗地现状权属示意图、占地权属列表。核查收储项目范围占用的耕地类型、面积、国家利用等出具拟供土地拟占用耕地情况计表。 (12) 专题图制作 1、根据土地收储工作专项要求，定制专项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包括：对规划、基本农田等地理信息数据进行专项分析；编制与主题相关的一种或几种要素的专题类图件；坐标转换、提供电子数据等服务。同时，针对土地收储年度计划，将各要素提取与测绘成果整理、入库，在南宁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综合云平台发布。 2、林地、草地使用手续办理服务 编写南宁市本级储备用地林地/草地可行性报告，具体工作内容包括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工程占用林地/草地资源进行资料收集和补充外业调查，负责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材料的编写、图件的制作。具体要求如下： (1) 根据项目区域的林地/草地保护利用规划及林草湿“一张图”进行项目范围拟使用林地/草地数据分析处理。 (2) 对项目范围拟使用林地/草地进行现状调查，包括使用林地/草地面积调查、林地小班属性以及森林蓄积量调查、草地小班权属调查。 (3) 对项目范围拟使用林地范围进行专项调查，包括使用重点生态区的林地情况，古树名木、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情况，项目区及周边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栖息地的情况调查。 (4) 对项目范围拟使用林地/草地范围进行使用林地/草地权属、违法使用林地/草地情况调查。 (5) 根据项目资料和外业调查数据成果，按照国家林业局规定的编制要求编制可行性报告以及林木采伐设计说明书、附图制作。 3、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构建新区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1) 调查分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有关立项批复、土地复垦及竣工验收的基本情况； (2) 分析项目节余指标情况以及建新区选址、“三区三线”和土地利用情况，依法依规确定建新区的规模和范围，建新区土地利用现状分析，使用自然资源部下发 2009 年-2022 年的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成果； (3) 编制项目建新区实施方案，平衡建新区内建设用地和农用地面积，确保建新区产能平衡，为建新区实施提供依据。建新区图件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图、“三区三线”衔接图、航飞影像图。 4、规划衔接方案编制服务 (1) 资料收集与分析 收集项目立项、规划选址、规划总平等材料，收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数据、相关政策文件、自然与社会经济状况等满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本项目规划修改方案所需资料，分析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2) 编制规划调整（衔接）方案	
--	--	---	--

		阐明项目涉及的项目建设依据和合法合规性;进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最新成果、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数据分析,并根据项目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确定项目的新增建设用地量,编制规划调整(衔接)方案。 (3) 编制规划图件 编制项目用地现状图,项目用地规划图,项目位置影像图、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相关图件。 (4) 数据建库 制作符合要求的规划数据成果包,以便审查部门及时更新规划数据库。 5、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 (1) 了解并掌握建设项目位置、方案、范围、项目来源等概况。 (2) 调查并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质及矿产概况,重点查明项目建设影响区内的地质和矿产特征。 (3) 确定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征地范围、选址范围)、评估区范围(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的安全范围,需要查明是否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的空间范围、可能受到矿产勘查和开发影响的范围等)、压矿范围(实际压覆矿产资源的范围)。 (4) 查明评估区范围内矿业权(包括探矿权、采矿权)设置及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情况。 (5) 如压覆现有矿业权范围,则需计算压覆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储量、确定资源储量类型。 (6) 论述重要、较重要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必然性及不可避免性,简称压覆理由论证。 (7) 提交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报告。 ▲五、质量要求 1、地形测绘、用地项目内分预核查、地权属地类初审、勘测定界和权属面积审核等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级的相关标准规范,达到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成果入库标准并发布于南宁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综合云平台。 2、房产测量成果符合《南宁市工程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技术规定,成果数据满足“多测合一”平台、“邕e登”平台及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汇交标准。 3、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实施方案和规划衔接方案成果需通过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审查,符合区厅批复备案的要求。 4、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成果质量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规〔2017〕5号)的要求。 5、数字正射影像图和实景三维模型要求反差适中,色调均匀,纹理清楚,层次丰富,无明显失真与拉花现象,不应有云、云影、烟、大面积反光、污点等缺陷,无明显模糊、重影和错位等现象。 ▲六、提交成果资料 1、地形测量提交成果 (1) 1:500 地形测绘数据(电子数据); (2) 1:500 地形图(纸质,一式两份)。
--	--	--

			2、界线测量提交成果 (1) 范围示意图(纸质, 一式一份); (2) TXT 格式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用地测量提交成果 (1) 用地范围图(纸质, 一式一份); (2) 坐标表(纸质, 一式一份); (3) 电子光盘(坐标表和用地范围图电子版)。 4、放样(拨地)测量提交成果 (1) 实地拨地定桩; (2) 实地踏勘放样技术报告(纸质, 一式一份)。 5、权属地类内分测量提交成果 (1) 权属地类内分图(纸质版, 一式三份); (2) 权属地类面积表(纸质版, 一式三份); (3) 权属地类内分成果数据要求能录入南宁市征地管理系统, 实现成果数据在征地管理系统中的应用。 6、房产测量提供成果 (1) 不动产测绘成果报告(纸质, 一式一份)。 7、不动产权籍调查提交成果 (1)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一式一份); (2) 不动产单元图(一式两份); (3) 不动产解析面积量算表(一式一份)。 8、用地项目内分预核查提交成果 (1) 规划合规性核查示意图(纸质, 一式一份); (2) 基本农田核查示意图(纸质, 一式一份);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属地类面积分析结果告知书(纸质, 一式一份); (4) 坐标表(纸质, 一式一份)。 9、土地权属地类初审提交成果 (1) 土地权属地类内分图(纸质, 一式四份); (2) 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纸质, 一式四份); (3) 用地范围示意图(纸质, 一式一份)。 10、勘测定界提交成果 (1) 勘测定界报告书(纸质, 一式三份); (2) 工程用地勘测定界图(纸质, 一式三份); (3) 土地利用现状图(纸质, 一式三份); (4) 用地地理位置图(纸质, 一式三份); (5) 局部规划图(纸质, 一式三份)。 11、权属面积审核提交成果 (1) 宗地现状权属示意图(纸质, 一式二份); (2) 占地权属列表(纸质, 一式二份); (3) 拟供土地拟占用耕地情况计表(纸质, 一式二份)。 12、专题图制作提交成果 (1) 示意图(纸质, 一式一份); (2) 土地(合规性)核查结果(纸质, 一式一份); (3) 基本农田核查结果(纸质, 一式一份); (4) 坐标转换(TXT 格式, 一式一份); (5) 电子数据提供(CAD 格式, 一式一份)。 13、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构建新区实施方案编制服务提交成果 (1) 建新区实施方案	
--	--	--	--	--

		《流转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实施建新区方案》纸质版二份、电子版一份； (2) 建新区地块拐点坐标表 每套方案需附上其建新区地块拐点坐标表（2000 坐标）一套； (3) 建新区图件 方案中提交建新区影像图、“三区三线”衔接图及土地利用现状图纸纸质版二份、电子版一份。 14、规划衔接方案编制服务提交成果 (1) 规划衔接方案 《项目纳入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方案》纸质版贰份、电子版一份； (2) 相关图件 ① “三区三线”衔接图纸纸质版贰份、电子版一份； ② 土地利用现状图纸纸质版贰份、电子版一份。 15、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提交成果 (1) 建设项目经审批（核准、备案）的立项文件； (2)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申请书； (3) 经储量评审机构组织评审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4) 建设项目范围内如有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设置的，则需提交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有关协议或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做好压矿补偿协调工作的承诺书； (5) 建设项目范围内如有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设置的，则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16、林地、草地使用手续办理服务提交成果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地可行性报告； (2) 林木采伐设计说明书。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在 2026 年 6 月 18 日前签订合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服务期一年（2026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通知或委派具体任务的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出现质量问题或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五、其他要求： ▲1、报价还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验收的费用； (4) 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培训等费用； (5)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需的其他费用。 ▲2、报价要求 参照《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	

	财字〔2002〕3号)及其附件、《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及其附件、《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及其附件等文件以及《关于印发市本级财政资金投资项目其他费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南财投审〔2008〕30号)(若计费依据如有最新替代标准,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的规定,投标人按自身情况、承受能力及市场行情对本项目各项工作按统一的折扣率进行报价,中标供应商折扣率报价为中标折扣率。 ▲3、结算及付款方式: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款,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各项工作的实际工作量×计费依据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结算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工作量协商确定,项目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4、项目实施要求: (1)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中标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参与投标时须提供人员名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1个月社保材料扫描件; (2)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投入人员数量的20%。 (3)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3次的,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 ▲5、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2、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中标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 3、本项目投标时请提供项目组织服务方案,如已通过ISO相关体系认证、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项目合同履约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5、供应商应以折扣率进行报价。